

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材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就利润分配预案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,112,075,445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 333,622,633.5 元（含税）；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，能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（三）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，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

制重大缺陷，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，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合法合规、资产安全、财务报告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。

（二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公司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后提交董事会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（三）同意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彭元正、王智伟、田阡、沈悦

2022年4月8日